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雨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赟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1-12-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明科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函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公司尚未聘请到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问题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股代码：601390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6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发出通知，拟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鉴于2021年12月25日至27日为香港公众假期，部分H股股东反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H股类别股东会议投票，为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时间由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延迟至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审议事项不变，有关延迟通知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均不变。

公司认为，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延迟召开，能有效公平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损害A股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秀锡先生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于近日收到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锡先生家属的通知，因包秀锡先生逝世，其生前持有的819,052股公司股份经财产分割和继承后，现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巨芬	0	0	409,526	0.17
包思妤	0	0	136,508	0.06
包垚崇	0	0	136,510	0.06
包航榆	0	0	136,508	0.06

注：占总股本比例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巨芬女士、包思妤女士、包垚崇先生、包航榆女士将承继并履行包秀锡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后，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周巨芬女士、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成为南亚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包思妤、包航榆及包垚崇。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业转债”）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307160	30,716,00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134740	13,474,000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40080	4,008,000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30390	3,039,000
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26480	2,648,000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20860	2,086,000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17700	1,770,00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15910	1,591,000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12730	1,273,00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10400	1,040,000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9830	983,00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8270	827,000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5160	516,000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2510	251,000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2170	217,000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1410	141,00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820	82,000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转债	113052	570	57,00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A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07	0097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1、2022年1月4日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1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月4日起，对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化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0日

●赎回价格：100.37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1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滨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滨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58元/股的130%，即5.95元/股，根据《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滨化转债”或“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滨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滨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2021年12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滨化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滨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1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滨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58元/股的130%，即5.95元/股，已满足“滨化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票面利率0.50%；

计息天数：自2021年4月10日至本次赎回日2022年1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共27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100×0.50%×276/365=0.377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78=100.37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相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7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78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78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滨化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三次，通知“滨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滨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含当日）收市前，“滨化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5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次一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起，“滨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滨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滨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如投资者持有的“滨化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滨化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1月10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江、任元滨、刘洪安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江、任元滨、刘洪安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解锁事项以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江、任元滨、刘洪安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有恒”）将其持有的125,078,110股公司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和宜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70、2021-071的公告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木有恒）、《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宜投资）。

本次过户完成后，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5,678,110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7.4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水木有恒持有公司股份15,901,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证券代码：60167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滨化股份”或“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67人（不含受让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3,939.9953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00%。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3,939.9953万股，其中预留份额为393.425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0%；预留份额自公司公告第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参与对象。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约占二级市场回购均价4.96元/股的60%。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公告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48个月，最长为60个月（含预留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36个月内分三批解锁。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滨化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及确定标准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1,819.9859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总人数不超过267人（不含受让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对应的股票份额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于江	董事长	146.31	48.77	1.24%
2	任元滨	董事、总裁	146.31	48.77	1.24%
3	刘洪安	董事、副总裁	146.31	48.77	1.24%
4	许峰九	副总裁	146.31	48.77	1.24%
5	杨振军	副总裁	146.31	48.77	1.24%
6	董红波	副总裁	146.31	48.77	1.24%
7	孔祥金	财务总监	146.31	48.77	1.24%
8	李芳	董事会秘书	146.31	48.77	1.24%
9	刘锋	监事会主席	131.67	43.89	1.11%
10	李民堂	监事	131.67	43.89	1.11%
11	闫进福	监事	43.89	14.63	0.37%
12	陈磊磊	监事	43.89	14.63	0.37%
其他人员255人			9,118.12	3,039.37	77.14%
预留			1,180.28	393.43	9.99%
合计			11,819.9859	3,939.9953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180.28万份作为预留份额，约占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在自公司公告第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确定，预留份额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未在规定时间内过户完毕的，则剩余股票由公司注销。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5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399,953 股，回购最高价格 5.6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29 元/股，回购均价 4.9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530.0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939.995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